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对校外培训提出要求

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培训材料不得超标超前

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分别发布《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简称《通知》)、《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对外培训收费和材料作出要求。

今年年底前

明确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

在校外培训收费方面,《通知》明确要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教育部门制定,或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由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审批地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教育部门制定。各地制定的浮动幅度,上浮不得超过10%,下浮可不限。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通知》要求,要区分线上和线下以及不同班型,分类制定标准课程时长的基准收费标准。班型主要可分为10人以下、10至35人、35人以上三种类型。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具体的分类标准。标准课程时长,线上为30分钟,线下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要建立收费政策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完善。

《通知》提出,各地要根据相关规定,加强对培训机构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成本调查,严格核减不合理成本。培训成本包括培训机构人员薪酬、培训场地租金、宣传费、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培训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应正常合理,不得明显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教育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通知》还从强化收费信息公开、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根据《通知》,各地要于2021年底前出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管理政策,明确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

幅度,以及具体实施时间,并做好政策衔接,加强预期引导和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平稳落地。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学科类培训材料

由培训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双审核

中小学生在校外培训材料方面,《办法》明确材料内容编审标准。培训材料内容科学准确,容量、难度适宜,与国家课程相关的内容应符合相应课程标准要求,不得超标超前;培训材料符合学生成长规律,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鼓励探究创新。

《办法》完善相关人员资质标准。培训材料编写研发人员必须政治立场坚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具有良好

的品德和社会形象等。学科类培训材料的编写研发人员应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非学科类培训材料的编写研发人员应具备相关行业资质证书或专业能力证明。审核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办法》健全审核把关制度。建立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实行培训材料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学科类培训材料采取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和教育行政部门外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双审核。其中,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时,对线上及线下培训相对固定形式的基础性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以资料库、视频等形式存在的培训材料进行抽查。非学科类培训材料在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基础上,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助相应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巡查。

据新华社、央视新闻公众号

“十四五”期间

我省力争培育100户 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日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开展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我省将从6方面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培优培精100户左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0户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0户左右省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为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要重点培育7大领域

“十四五”期间,我省将以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目标,坚持培育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带动、上下联动和持续推动,聚焦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活企,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大,加快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为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

支撑。

据了解,我省着力培育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涵盖7大领域,包括:《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

板”“填空白”产品;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业化攻关,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重塑烟草、旅游、有色金属支柱产业新优势;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其他我省特色优势产业。

研发人员占比要在10%以上

根据《通知》,入选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计划的企业须具备一定培育条件:在云南省辖区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连续经营、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2020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信息产业企业连续经营、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可放宽至2年及以上。工艺品制造企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可放宽至2000万元及以上。

在经济指标方面,《通知》指出,企业2019、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

均增长率不低于5%;2020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信息产业企业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

值得关注的是,《通知》对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出明确要求。企业2020年度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至少拥有2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研发人员占从业人数比例达到10%及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占从业人数比例达到5%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

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通知》还发布实行直通车服务,加强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扶持,助力素质提升,加大人才培养、帮助开拓市场6项政策,给予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扶持。其中,在实行直通车服务方面,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领导挂钩联系、政策聚焦、纳入国家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和全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范围的方式,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本报记者 赵丹青

我省29个项目 拟入选 5G+医疗健康 应用试点

日前,国家卫健委、工信部联合发布“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公示,试点项目涉及5G+急诊救治、5G+远程诊断、5G+远程治疗、5G+远程重症监护(ICU)、5G+中医诊疗、5G+医院管理、5G+智能疾控、5G+健康管理及其他总共9个方向。我省共有29个项目入选,其中5G+远程诊断和5G+健康管理项目各有6个项目入选,5G+急诊救治有5个项目入选。

记者了解到,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目标是充分发挥5G技术的特点优势,着眼丰富5G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的应用场景,征集并遴选一批骨干单位协同攻关、揭榜挂帅,重点形成一批技术先进、性能优越、效果明显的5G+医疗健康标志性应用,为5G+医疗健康创新发展树立标杆和方向,培育我国5G智慧医疗健康创新发展的主力军。

试点内容围绕急诊救治、远程诊断、远程治疗、远程重症监护(ICU)、中医诊疗、医院管理、智能疾控、健康管理等8个重点方向,鼓励各地、各单位创新5G应用场景,通过建设试点项目,推动运用5G技术改造提升卫生健康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智慧医疗健康设备和应用创新,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5G智慧医疗健康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本报记者 赵丹青